

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1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
2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2022年4月22日，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，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于2022年5月16日下午在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软件园9号楼国际软件大厦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和网络方式召开。网络投票时间分别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6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6日9:15至2022年5月16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4人，代表股份数123,802,31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.9512%。其中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4名，代表4名股东，所持股份123,204,369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.8307%。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0名，所持股份597,944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05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吴强华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

决议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123,782,113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37%; 反对19,400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57%; 弃权80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577,744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.6218%; 反对19,40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.2445%; 弃权80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338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度报告》及《2021年度报告摘要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123,792,113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18%; 反对9,400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76%; 弃权80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587,744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8.2942%; 反对9,400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.5721%; 弃权80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1338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123,792,113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18%; 反对9,400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76%; 弃权80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587,744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8.2942%; 反对9,400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.5721%; 弃权80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1338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123,791,413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12%; 反对10,100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82%; 弃权80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587,044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

的98.1771%；反对10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.6891%；弃权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1338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23,791,41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12%；反对10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82%；弃权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87,04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8.1771%；反对10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.6891%；弃权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1338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23,792,11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18%；反对9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76%；弃权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87,74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8.2942%；反对9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.5721%；弃权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1338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未来三年（2022年—2024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23,791,41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12%；反对10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82%；弃权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87,04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8.1771%；反对10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.6891%；弃权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1338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

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23,791,41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12%；反对10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82%；弃权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87,04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8.1771%；反对10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.6891%；弃权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1338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网络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，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提案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相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5月16日